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7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侯向遠

被告 廖子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十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7年12月30日止，利息依聯邦銀行「滿心期貨/夢想金」

01 借款契約書（下稱借款契約）第5條第1項約定，按週年利率  
02 3.99%固定計算。依借款契約第8條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  
03 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  
04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  
05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未  
06 依約繳款，依借款契約第13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  
07 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58萬191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  
08 清償。

09 (二)被告另於108年8月1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  
10 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  
11 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 
12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兩造並約定信用卡循環利率依週年利  
13 率15%計算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  
14 規定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消費記帳款8萬3512元及利息  
15 未清償。

16 (三)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 
17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9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  
21 請書、聯邦銀行「滿心期貨/夢想金」借款契約書、匯出明  
22 細、聯邦銀行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  
23 書、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及卡戶本金利  
24 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  
25 -3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26 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  
27 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28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29 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 
30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均  
3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楊滄琳